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20期（總第193期）

2017年5月26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調整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的通知》

稅務

2. 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

金融、醫療等

3.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
4. 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開展2017年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範工作的通知》
5. 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
6. 環境保護部就《關於修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7.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住房租賃和銷售管理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8. 交通運輸部就《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公開徵求意見

9. 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專項行動工作方案（2017-2019年）》
10.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深入實施商標品牌戰略推進中國品牌建設的意見》
11.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財政部《關於深化新聞出版業數字化轉型升級工作的通知》
12.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
1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人身保險公司銷售管理工作的通知》
1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債權投資計劃投資重大工程有關事項的通知》

人力資源

15.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失業保險支持參保職工提升職業技能有關問題的通知》

發展導向

16.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範企業海外經營行為等
1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18. 國務院：為企業減負助力 促進製造業轉型升級
19. 科學技術部、國土資源部、國家海洋局《“十三五”海洋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20. 科學技術部、國土資源部、水利部《“十三五”資源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21. 科學技術部、環境保護部、中國氣象局《“十三五”應對氣候變化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22. 科學技術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十三五”環境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省市

23. 北京《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管理辦法》
24. 北京《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管理辦法》
25. 吉林《衛生與健康“十三五”規劃》
26. 寧夏《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調整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5月18日發布《關於調整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決定對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嚴格落實先照後證改革嚴格執行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的通知》附件《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再次進行調整。調整後的《目錄》涵蓋28項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包括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審批、境外出版機構在境內設立辦事機構審批、境外廣播電影電視機構在華設立辦事機構審批、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設立審批、外國銀行代表處設立審批、外國證券類機構設立駐華代表機構核准，及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設立審批等。
- 隨附《企業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前置審批指導目錄》，涵蓋30項企業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前置審批事項，包括外資銀行變更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場所或者辦公場所、調整業務範圍、變更股東或者調整股東持股比例、修改章程以及終結審批，外國銀行代表處變更及終止審批，外國證券類機構駐華代表機構名稱變更核准，及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重大事項變更審批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705/t20170518_265186.html

稅務

2. 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近日發布《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以履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國際義務，規範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的盡職調查行為。《辦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4條，包括總則、基本定義、個人賬戶盡職調查、機構賬戶盡職調查、其他合規要求、監督管理和附則。《辦法》適用於依法在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開展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工作；施行前國家與相關國家（地區）已經就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事項商簽雙邊協定的，有關要求另行規定。
- 列明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投資機構、特定的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包括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

證券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合夥企業，開展有現金價值的保險或者年金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以及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金融賬戶包括存款賬戶，託管賬戶，投資機構的股權或者債權權益、或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其他賬戶；非居民是指中國稅收居民以外的個人和企業（包括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或者在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關聯機構；非居民金融賬戶是指在境內的金融機構開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極非金融機構持有的金融賬戶。

- 明確金融機構應當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存量個人低淨值賬戶的盡職調查，在2017年12月31日前對存量個人高淨值賬戶完成盡職調查程序；截至2017年6月30日賬戶加總餘額超過25萬美元的存量機構賬戶，金融機構應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賬戶的盡職調查，不超過25萬美元的存量機構賬戶，金融機構無需開展盡職調查。
- 羅列九類賬戶無需開展盡職調查，包括符合條件的退休金賬戶，社會保障類賬戶，定期人壽保險合同，為特定事項而開立的賬戶，特定存款賬戶，上一公曆年度餘額不超過1,000美元的休眠賬戶，由政府機關、事業單位、軍隊、武警部隊、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社區委員會、社會團體等單位持有的賬戶及由軍人（武裝警察）持軍人（武裝警察）身份證件開立的賬戶，政策性銀行為執行政府決定開立的賬戶，以及保險公司之間的補償再保險合同。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623078/content.html>

金融、醫療等

3.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5月23日發布《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以進一步激發醫療領域社會投資活力，調動社會辦醫積極性。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社會力量辦醫能力明顯增強，醫療技術、服務品質、品牌美譽度顯著提高，專業人才、健康保險、醫藥技術等支撐進一步夯實，行業發展環境全面優化；打造一大批有較強服務競爭力的社會辦醫療機構，形成若干具有影響力的特色健康服務產業集聚區，服務供給基本滿足內地需求，逐步形成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新格局。
- 明確拓展多層次多樣化服務，具體包括鼓勵發展全科醫療服務、加快發展專業化服務、全面發展中醫藥服務、有序發展前沿醫療服務、積極發展個性化就醫服務、推動發展多業態融合服務和探索發展特色健康服務產業集聚區。其中，在加快發展專業化服務方面，提出在眼科、骨科、口腔、婦產、兒科、腫瘤、精神、醫療

美容等專科以及康復、護理、體檢等領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在全面發展中醫藥服務方面，提出鼓勵社會力量以名醫、名藥、名科、名術為服務核心，提供流程優化、質量上乘的中醫醫療、養生保健、康復、養老、健康旅遊等服務；在推動發展多業態融合服務方面，提出促進醫療與養老和旅遊融合、互聯網與健康融合及體育與醫療融合。

- 明確進一步擴大市場開放，具體包括放寬市場准入、簡化優化審批服務、促進投資與合作和提升對外開放水平。其中，在促進投資與合作方面，提出支持社會辦醫療機構引入戰略投資者與合作方，加強資本與品牌、管理的協同，探索委託知名品牌醫療實體、醫院管理公司、醫生集團開展經營管理等模式，發展醫療服務領域專業投資機構、併購基金等；在提升對外開放水平方面，提出吸引境外投資者通過合資合作方式舉辦高水平醫療機構，積極引進專業醫學人才、先進醫療技術、成熟管理經驗和優秀經營模式，外資投資辦醫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大力發展醫療和健康服務貿易，鼓勵舉辦面向境外消費者的社會辦中醫醫療機構。
- 明確強化政策支持，以及嚴格行業監管和行業自律，具體包括加強人力資源保障、落實完善保險支持政策、推進醫藥新技術新產品應用、加強財稅和投融資支持、合理加強用地保障、完善管理制度和標準、加強全行業監管和提高誠信經營水平。其中，在加強財稅和投融資支持方面，提出對社會辦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按規定免徵增值稅，進一步落實和完善對社會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企業所得稅支持政策，鼓勵各類資本以股票、債券、信託投資、保險資管產品等形式支持社會辦醫療機構融資，積極發揮企業債券對健康產業的支持作用，加快探索社會辦醫療機構以其收益權、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作為質押開展融資活動的政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5/23/content_5196100.htm

4. 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開展2017年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範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近日發布《關於開展2017年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範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推動農村電子商務加快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羅列基本原則，包括市場為主、政府引導；把握精準，助力扶貧；強化服務，聚焦上行；以及擇優選拔，整體推進。其中，提出充分發揮市場機制的決定性作用，突出企業的主體地位，提高農村電子商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提出2017年，在全國培育一批能夠發揮典型帶動作用的示範縣，電子商務在便利農民生產生活、助力扶貧攻堅、促進農村經濟發展等方面取得明顯成效。示範地區電商服務站點行政村和建文件立卡貧困村覆蓋率均達到50%左右，農村網絡零售額同比增長20%，農產品網絡零售額同比增長30%，電商培訓人數3 000人次以

上。西藏、青海、新疆、內蒙古等省（區）受地理條件、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影響，可制定符合本地實際的工作目標。

- 明確中央財政資金支持方式和重點，鼓勵各地優先採取股權投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以獎代補、貸款貼息等支持方式，通過中央財政資金引導帶動社會資本共同參與農村電子商務工作。重點支持方向包括農村產品上行；縣域電子商務公共服務中心和鄉村電子商務服務站點的建設改造等；農村電子商務培訓；以及示範縣要充分利用縣域內現有各類產業園區、閒置廠房與商業化電商平台，最大限度利用社會化資源。
- 明確2017年的示範範圍，具體包括國家扶貧開發工作重點縣和集中連片特殊困難縣，納入國務院《“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中的重點貧困和欠發達革命老區縣。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7-05/19/content_5195244.htm

5. 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 42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

財政部近日發布《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以規範企業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分類、計量和列報，以及終止經營的列報。《準則》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準則》共計五章33條，包括總則、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分類、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列報和附則；明確《準則》的分類和列報規定適用於所有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列明對於《準則》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應當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準則》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705/t20170516_2601445.html

6. 環境保護部就《關於修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環境保護部5月18日發布《關於修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以進一步加大環境執法力度，增強按日計罰措施的可操作性。

《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6月18日。

《意見稿》提出對《辦法》的第五、十、十七、十八四項條款作出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包括將第五條關於按日連續處罰的適用範圍進行調整，增加一項“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的”，將“違法傾倒危險廢物的”修改為“非法排放、傾倒、處置危險廢物的”；以及取消第十條關於複查期限30日及第十七、十八條關於再次複查的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hjj.mep.gov.cn/xzcf/201705/t20170518_414301.shtml

7.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住房租賃和銷售管理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5月19日發布《住房租賃和銷售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旨在建立購租並舉的住房制度，規範住房租賃和銷售行為，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保障交易安全。《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6月19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7條，包括總則、住房租賃、住房銷售、房地產經紀服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和附則。列明適用於國有土地上的住房租賃和銷售活動及其監督管理；不適用於公共租賃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租賃和銷售，以及旅館類住宿服務。
- 明確國家鼓勵發展規模化、專業化的住房租賃企業，支持住房租賃企業通過租賃、購買等方式多渠道籌集房源，支持個人和單位將住房委託給住房租賃企業長期經營。住房租賃企業依法享受有關金融、稅收、土地等優惠政策，可依法將住房租賃相關收益設立質權。
- 明確住房租賃合同中未約定租金調整次數和幅度的，出租人不得單方面提高租金；鼓勵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長期住房租賃合同，當事人簽訂三年以上住房租賃合同且實際履行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應當給予相關政策支持；住房租賃企業出租自有住房的，除承租人另有要求外，租賃期限不得低於三年。
- 明確房地產開發企業預售住房的，應當取得預售許可證；取得預售許可後，應當在十日內在房產管理部門網站和銷售現場一次性公開全部准售住房及每套住房價格，並對外銷售；住房銷售可以按套計價，也可以按面積計價，住房面積計算規則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制定；同時，列明房地產開發企業在住房銷售中禁止的12種行為，包括發布虛假房源信息和廣告，通過捏造或者散布漲價信息等方式惡意炒作、哄抬房價，捂盤惜售或者變相囤積房源，以捆綁搭售或者附加條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購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務價格，分割拆零銷售住房等行為。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5/t20170519_231923.html

8. 交通運輸部就《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公開徵求意見

交通運輸部5月22日發布《關於鼓勵和規範互聯網租賃自行車發展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6月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互聯網租賃自行車（即“共享單車”）是移動互聯網和租賃自行車融合發展的新型服務模式，是分時租賃營運非機動車。
- 明確實施鼓勵發展政策，具體包括科學確定發展定位、引導有序投放車輛、完善自行車交通網絡，及推進自行車停車點位設置和建設；以及規範運營服務行為，

具體包括加強互聯網租賃自行車標準化建設、規範企業運營服務、加強停放管理和監督執法、引導用戶安全文明用車和加強信用管理。其中，在科學確定發展定位方面，提出堅持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結合城市特點做好慢行交通規劃，統籌發展互聯網租賃自行車，不鼓勵發展互聯網租賃電動自行車；在推進自行車停車點位設置和建設方面，提出對不適宜停放的區域和路段，可制定負面清單實行禁停管理，城市重要商業區域、公共交通站點、交通樞紐、居住區、旅遊景區周邊等場所，應當施劃配套的自行車停車點位；在規範企業運營服務方面，提出互聯網租賃自行車運營企業要加強線上線下服務能力建設，互聯網租賃自行車實行實名制註冊、使用，創新保險機制，為用戶購買人身意外傷害險和第三者責任險。

- 明確保障用戶資金和網絡信息安全，具體包括加強用戶資金安全監管及網絡和信息安全保護；以及營造良好發展環境，具體包括明確責任分工、加強社會公眾治理和建立公平競爭市場秩序。其中，在加強用戶資金安全監管方面，提出鼓勵互聯網租賃自行車運營企業採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賃服務，企業對用戶收取押金、預付資金的，應嚴格區分企業自有資金和用戶押金、預付資金，在企業註冊地開立用戶押金、預付資金專用賬戶，實施專款專用，企業應建立完善用戶押金退還制度，積極推行“即租即押、即還即退”等模式。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dlyss/201705/t20170521_2206670.html

9. 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專項行動工作方案（2017-2019年）》

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5月17日發布《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專項行動工作方案（2017-2019年）》，以進一步加強和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推動金融機構和供應鏈核心企業支持小微企業供應商開展應收賬款融資。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包括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渠道不斷豐富；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規模穩步增長，參與應收賬款融資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商業保理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等資金提供方和小微企業等用戶數量快速增加；企業商業信用環境進一步優化，企業商業信用信息採集渠道不斷拓寬。
- 羅列六項主要任務，包括開展應收賬款融資宣傳推廣活動、支持政府採購供應商依法依規開展融資、發揮供應鏈核心企業引領作用、優化金融機構等資金提供方應收賬款融資業務流程、推進應收賬款質押和轉讓登記，以及優化企業商業信用環境。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完善政策支持和系統保障，及加強組織領導和定期監測。其中，在完善政策支持和系統保障方面，提出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小微企業信貸投放，對積極參加應收賬款融資的核心企業，通過支持其開展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降低核心企業資金成本。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5647926/content.html>

10.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深入實施商標品牌戰略推進中國品牌建設的意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5月22日發布《關於深入實施商標品牌戰略推進中國品牌建設的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深化商標註冊管理體制改革，具體包括持續推進商標註冊便利化、加強商標註冊體制機制建設和完善商標確權程序；以及切實加強註冊商標行政保護，具體包括加大註冊商標專用權保護力度、推進商標監管規範化和加強商標執法協作。其中，在加大註冊商標專用權保護力度方面，提出以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涉外商標、老字號註冊商標為重點，加大商標行政保護力度；在加強商標執法協作方面，提出深入推動京津冀、長三角、泛珠三角地區、西部五省打擊商標侵權假冒區域合作，積累經驗並在全國推廣。
- 明確全面構建品牌培育服務體系，具體包括規範發展商標品牌服務業、分類指導企業實施商標品牌戰略、提高企業商標品牌資產運用能力、開展商標品牌創業創新生基地建設和規範發展商標品牌價值評價體系。其中，在規範發展商標品牌服務業方面，提出支持和鼓勵商標品牌服務機構不斷提升服務水平，在商標品牌設計、價值評估、註冊代理、法律服務等環節有力支撐品牌發展；在提高企業商標品牌資產運用能力方面，提出積極拓寬融資渠道，推進地方註冊商標質權登記申請受理點建設，幫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解決融資難題。
- 明確統籌推進產業區域品牌建設，具體包括加強部門行業協作、推進農業品牌化建設、提升製造業品牌建設水平、促進服務業品牌發展和健全區域商標品牌培育制度。其中，在促進服務業品牌發展方面，提出以研發設計、信息、物流、商務、金融、會展、廣告等現代服務業為重點，加強品牌建設，提升對生產的服務支撐能力。
- 明確大力開拓品牌發展國際空間，具體包括參與構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商標領域國際規則體系、加強商標品牌對外合作機制建設、支持企業運用商標品牌參與國際競爭、助力企業提升商標品牌國際影響力和健全企業商標海外維權協調機制。其中，在加強商標品牌對外合作機制建設方面，提出探索建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商標案件協處機制；在支持企業運用商標品牌參與國際競爭方面，提出引導企業在實施“走出去”戰略中“商標先行”，通過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等途徑，加強商標海外布局規劃，拓展商標海外布局渠道。
- 列明保障措施，涉及加強組織領導、宣傳引導、理論研究、人才培養和經費保障。其中，在加強經費保障方面，提出建立商標品牌戰略實施經費專項預算和撥付制度。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zjwj/201705/t20170522_265279.html

11.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財政部《關於深化新聞出版業數字化轉型升級工作的通知》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財政部5月18日發布《關於深化新聞出版業數字化轉型升級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包括推動新聞出版企業加快完成數字化轉型升級，涉及完成技術裝備優化升級、內容資源精細化加工，數據管理工具與系統的配置，及知識服務模式建設；初步建成支撐新聞出版業數字化轉型升級的行業服務體系，涉及加快相應的行業服務機構建設、繼續推進數字出版標準化工作、完成新聞出版業數據體系建設，及完成科學、合理的人才培養機制建設。
- 明確主要任務，包括推廣在中央文化企業範圍內實施的技術裝備改造項目、專業領域內容資源庫建設項目、投送平台建設項目的相關成果，以及在全行業範圍內實施的MPR國家標準應用示範項目、CNONIX國家標準應用示範項目、知識服務模式試點項目的相關成果；充分運用國家數字複合出版系統工程、數字版權保護技術研發工程、中華字庫工程等新聞出版重大科技工程取得的階段性成果，進一步提升新聞出版業的技術應用水平和能力。同時重點在優化軟硬件裝備、開展數據共享與應用、探索知識服務模式、持續開展創新和加快人才培養五個方面繼續深化數字化轉型升級工作。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快標準制定、加強政策扶持和拓寬資金渠道。其中，在拓寬資金渠道方面，提出完善財政投入機制，對符合條件的新聞出版業數字化轉型升級重點項目予以扶持，鼓勵新聞出版企業運用金融資本、社會資本開展數字化轉型升級。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contents/6588/332641.shtml>

12.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5月22日發布《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以進一步提高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規範化、科學化水平，促進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健康有序發展。《細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細則》主要內容：

- 列明國家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實施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適用《細則》；明確申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的條件，所需提交材料，材料處理、審核、核准、變更的流程或手續，許可證續辦等內容。
- 明確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網絡直播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

服務許可，禁止未經許可或超越許可範圍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活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布服務、轉載服務、傳播平台服務。

- 明確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與境內外中外合資、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企業進行涉及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業務的合作，應當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安全評估；相關合作可能導致不再符合許可條件的，不予通過安全評估。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cac.gov.cn/2017-05/22/c_1121015789.htm

1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人身保險公司銷售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1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人身保險公司銷售管理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規範人身保險市場秩序、整治市場亂象，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保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

《通知》要求自發布日起，各人身保險公司應當立即對2016年以來公司銷售管理合規情況開展自查自糾，重點針對產品管理、信息披露、銷售宣傳、客戶回訪、續期服務和投訴處理等業務環節，排查相關經營行為是否依法合規、內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信息資料是否真實完整，對捏造散布“返還型健康險被叫停”、“部份重大疾病將列為免責病種”等虛假信息的炒作行為和通過虛假宣傳引誘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等違規銷售問題開展全面清查和責任追究，並於2017年6月30日前上報有關情況。同時明確中國保監會和各保監局對違法行為的處理措施。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69779.htm>

14.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債權投資計劃投資重大工程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22日發布《關於債權投資計劃投資重大工程有關事項的通知》，以支持保險資金投資關係國計民生的重大工程，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明確債權投資計劃投資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重大工程，且債債主體具有AAA級長期信用級別的，可免於信用增級；投資“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軍民融合、《中國製造2025》、河北雄安新區等國家發展戰略重大工程的，註冊機構建立專門的業務受理及註冊綠色通道，優先受理。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69997.htm>

人力資源

15.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失業保險支持參保職工提升職業技能有關問題的通知》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5月15日發布《關於失業保險支持參保職工提升職業技能有關問題的通知》，以提升參加失業保險職工的職業技能，發揮失業保險促進就業作用。《通知》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同時符合兩類條件的企業職工可申領技能提升補貼，包括依法參加失業保險、累計繳納失業保險費36個月（含）以上，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級（五級）、中級（四級）、高級（三級）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
- 明確技能提升補貼的標準由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財政部門根據本地失業保險基金運行情況、職業技能培訓、鑑定收費標準等因素綜合確定，並適時調整。補貼標準應根據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有所區別，其中，職工取得初級（五級）的，補貼標準一般不超過1,000元；取得中級（四級）的，補貼標準一般不超過1,500元；取得高級（三級）的，補貼標準一般不超過2,000元。同時，明確各地區可研究制定本地區緊缺急需的職業（工種）目錄，技能提升補貼標準可向地區緊缺急需職業（工種）予以傾斜，同一職業（工種）同一等級只能申請並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補貼。
- 羅列審核程序、資金使用和工作要求。其中，在審核程序方面，提出職工應在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到本人失業保險參保地失業保險經辦機構，申領技能提升補貼；在資金使用方面，提出在失業保險基金科目中設立技能提升補貼科目，所需資金從失業保險基金技能提升補貼科目中列支。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705/t20170518_271006.html

發展導向

16.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範企業海外經營行為等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5月23日會議，明確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範企業海外經營行為、建立資源環境承載能力監測預警長效機制等。

會議主要內容：

- 強調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推進新一輪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重要舉措。要堅持對外開放，適應國際通行規則，按照負面清單模式，推進重點領域開放，放寬外資准入，提高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對外開放水平，取消內外資一致的限制性措施，保持鼓勵類政策總體穩定。

- 指出規範企業海外經營行為，要圍繞體制機制建設，突出問題導向，落實企業責任，嚴格依法執紀，補足制度短板，加強企業海外經營行為合規制度建設，逐步形成權責明確、放管結合、規範有序、風險控制有力的監管體制機制，更好服務對外開放大局。
- 強調建立資源環境承載能力監測預警長效機制，要堅定不移實施主體功能區制度，堅持定期評估和實時監測相結合、設施建設和制度建設相結合、從嚴管制和有效激勵相結合、政府監管和社會監督相結合，系統開展資源環境承載能力評價，有效規範空間開發秩序，合理控制空間開發強度，促進人口、經濟、資源環境的空間均衡，將各類開發活動限制在資源環境承載能力之內。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7-05/23/content_5196189.htm

1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近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6月14日。

《草案》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1條，包括總則、標準的制定、標準的實施、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和附則。列明標準（含標準樣品）是指農業、工業、服務業以及社會事業等領域需要統一的技術要求；包括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和團體標準、企業標準。
- 明確國家鼓勵企業、社會團體和教育、科研機構等開展或者參與標準化工作；鼓勵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參與制定國際標準，結合國情採用國際標準；鼓勵開展標準化對外合作與交流，推進中國標準與國外標準間的轉化運用。
- 明確對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以及滿足社會經濟管理基本需要的技術要求，應當制定強制性國家標準；對滿足基礎通用、與強制性國家標準配套、對各有關行業起引領作用等需要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推薦性國家標準；對沒有推薦性國家標準、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以制定行業標準；為滿足地方自然條件、風俗習慣等特殊技術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標準；依法成立的社會團體可以制定團體標準；企業可以根據需要自行制定企業標準。
- 明確應當執行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服務不得生產、銷售、進口或者提供；推薦性標準自願採用；團體標準由社會團體會員約定採用，企業標準由制定標準的企業自行採用，其他企業也可以自願採用團體標準和企業標準。

《草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UserIndex.jsp?ID=8287627

18. 國務院：為企業減負助力 促進製造業轉型升級

國務院常務會議5月17日確定進一步減少涉企經營服務性收費和降低物流用能成本，為企業減負助力；部署以試點示範推進《中國製造2025》深入實施，促進製造業轉型升級。

會議主要內容：

- 確定在落實好前期已出台涉企減負政策的基礎上，再推出一批新的降費措施，包括降低企業物流成本，取消電網公司向鐵路運輸企業收取的電氣化鐵路還貸電價，等額下浮鐵路貨物運價，將貨運車輛年檢和年審依法合併，減輕檢驗檢測費用負擔，取消甘肅、青海、內蒙古、寧夏四省（區）政府還貸二級公路收費，加大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政策實施力度；推進省級電網輸配電價改革，合理降低輸配電價格；以及減少經營服務性收費，行政審批部門開展技術性服務一律由其自行支付費用，取消行業協會商會不合理收費項目，對保留的項目降低偏高收費標準，規範金融機構收費行為，深化商業車險改革減輕企業保費負擔。明確全面推開涉企收費公示制，各級地方政府要在年內對外公布涉企收費清單。
- 明確下一步深入實施《中國製造2025》的六項措施，包括攻關鍵、強基礎，以高端裝備、短板裝備和智能裝備為切入點，狠抓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加快突破傳感器、工業軟件、工控系統等瓶頸制約，集中支持重點領域創新發展和傳統產業改造提升急需裝備的工程化、產業化，啟動實施新材料等研發和應用重大工程，持續提升基礎研究、開發應用和系統集成能力；加快建設工業互聯網雲平台和基於互聯網的開放式“雙創”平台，積極支持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服務業與製造業有機結合，鼓勵製造、電信、軟件等企業跨界合作，發展網絡化協同研發製造、大規模個性化定制、服務型製造等新模式；抓好試點示範，因地制宜建設“中國製造2025”試點示範城市（群）和智能製造示範區，擇優創建一批“中國製造2025”示範區，支持在政策和制度創新上先行先試，形成智能製造創新氛圍和產業集群，打造新的增長區域；提高產品和服務品質；優化發展環境，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完善市場監管，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健全技術入股、股權激勵等收益分配機制，通過整合中央多種專項基金加大擔保貼息力度、在有條件的地方建立信貸風險補償機制、引導社會資本投入等，形成促進製造業升級的合力；以及擴大開放和國際合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7-05/17/content_5194746.htm

19. 科學技術部、國土資源部、國家海洋局《“十三五”海洋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科學技術部、國土資源部、國家海洋局近日發布《“十三五”海洋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以進一步建設完善國家海洋科技創新體系，提升國家海洋科技創新能力，顯著增強科技創新對提高海洋產業發展的支撐作用。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開展全球海洋變化、深淵海洋科學、極地科學等基礎科學研究，顯著提升海洋科學認知能力；突破深海運載作業、海洋環境監測、海洋生態修復、海洋油氣資源開發、海洋生物資源開發、海水淡化及海洋化學資源綜合利用等關鍵核心技術，顯著提升海洋運載作業、信息獲取及資源開發能力；集成開發海洋生態保護、防災減災、航運保障等應用系統，通過與現有業務化系統的結合，顯著提升海洋管理與服務的科技支撐能力；通過全創新鏈設計和一體化組織實施，為深入認知海洋、合理開發海洋、科學管理海洋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撐；建成一批國家海洋科技創新平台，培育一批自主海洋儀器設備企業和知名品牌，顯著提升海洋產業和沿海經濟可持續發展能力。
- 羅列開展全海深潛水器研製及深海前沿關鍵技術、深海通用配套技術、深遠海核動力平台關鍵技術、海洋環境監測技術和海洋資源開發與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實施海洋工程裝備工程，以及建設國家重大基礎設施和海洋技術創新平台等五方面的具體目標。
- 羅列七項重點任務，涵蓋深海探測技術研究、海洋環境安全保障、深水能源和礦產資源勘探與開發、海洋生物資源可持續開發利用、極地科學技術研究、海洋國際科技合作，以及基地平台建設和人才培養。其中，在海洋國際科技合作方面，提出在“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通過國際科技合作計劃等形式，不斷實施雙邊及多邊參與的區域間海洋科學研究計劃，著力解決沿線國家間的跨區域海洋科學問題；在基地平台建設和人才培養方面，提出支持青島、天津、大連、上海、杭州、廈門、廣州、深圳等建設各具特色和優勢的區域海洋技術創新體系，建成若干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海洋技術創新中心，按照京津冀、環渤海、長三角、海峽西岸、珠三角、北部灣區域布局，推動制定區域性科技興海行動計劃，促進建設區域協同創新共同體。
- 列明保障措施，涵蓋組織實施機制及模式，經費資助方式，監測評估、考核評價等機制，以及風險評估。其中，在經費資助方式方面，提出建立穩定增長的中央財政科技投入機制，創新投融資機制，鼓勵和帶動地方、社會資本等多元投入，特別是在海洋技術和裝備等領域，積極參與專項成果的熟化和推廣應用，促進以企業為主體的海洋技術創新體系建設。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7_132854.htm

20. 科學技術部、國土資源部、水利部《“十三五”資源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科學技術部、國土資源部、水利部近日發布《“十三五”資源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以引領資源領域“十三五”科技發展方向，培育和增強原始創新能力，強化科技進步對行業發展的支撐引領作用。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涵蓋的資源類型，包括水、能源（煤炭、油氣）、礦產（金屬、非金屬、鹽湖等）和土地等。
- 提出以深地勘探、綠色開發、智能裝備、綜合協調等為重點，在水土資源綜合利用、資源勘查、油氣與非常規油氣資源開發、煤炭資源綠色開發、礦產資源清潔開發、資源循環利用、綜合資源區劃等方面，集中突破一批基礎性理論與核心關鍵技術，重點研發一批重大關鍵裝備，構建資源勘探、開發與綜合利用理論與技術體系；建立若干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基礎理論研究與技術研發平台、工程轉化與技術轉移平台、工程示範與產業化基地；培養一批高水平的科技人才和創新團隊，逐步形成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資源科技創新體系。
- 羅列11個領域的具體發展目標和重點任務，涵蓋水資源綜合利用、土地資源安全利用、資源勘查、油氣與非常規油氣資源開發、煤炭資源綠色開發、金屬資源清潔開發與利用、重要非金屬資源開發及關鍵設備研製、資源循環利用、綜合資源區劃、人才培養與基地建設，及國際合作。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建立跨部門的統籌協調和會商推進機制；建立資源科技創新的多元化投融資機制；充分發揮資源相關行業協會作用；完善國際與區域合作交流機制；進一步強化企業的創新主體地位，加強產學研協調機制的建設；以及加強宣傳引導，完善評價機制和配套銜接工作。其中，在建立資源科技創新的多元化投融資機制方面，提出以國家和行業財政資金為引導，引導社會資源促進產學研合作，引導企業參與相關研發、技術和管理模式創新，廣泛吸收民間資本並鼓勵地方投入，完善相關投資、補償、考評和激勵機制。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7_132852.htm

21. 科學技術部、環境保護部、中國氣象局《“十三五”應對氣候變化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科學技術部、環境保護部、中國氣象局近日發布《“十三五”應對氣候變化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以進一步完善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科技創新體系，提升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科技創新能力，增強科技創新對參與全球氣候治理和促進國內綠色低碳發展的支撐作用。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全面提升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科技實力，促進氣候變化基礎研究的深化，推動減緩和適應技術的創新與推廣應用，降低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和風險，支撐國家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完善應對氣候變化科技創新的國家管理體系和制度體系，形成基礎研究、影響與風險評估、減緩與適應技術研發、可持續轉型戰略研究相結合的全鏈條應對氣候變化科技發展新模式。同時羅列科學、技術、國際戰略與管理、能力建設等方面的具體目標。

- 羅列十項重點任務，包括深化應對氣候變化的基礎研究、加快保障基礎研究的數據與模式研發、建立氣候變化影響評估技術和風險預估技術體系、推進減緩氣候變化技術和適應氣候變化技術的研發和應用示範、深化面向氣候變化國際談判和面向國內綠色低碳轉型的戰略研究、加快基地和人才隊伍建設，以及加強國際科技合作。其中，在推進減緩氣候變化技術的研發和應用示範方面，提出重點強化能源、電力、工業、建築、交通、農業等重點行業從規劃、設計、施工到運行、維護、回收全生命周期的減排技術及非CO₂溫室氣體減排關鍵技術的研發與示範應用；在推進適應氣候變化技術的研發和應用示範方面，提出重點強化建材、交通運輸、農牧業、漁業和水資源等重點領域適應氣候變化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示範。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科技工作宏觀統籌與協調管理；啟動國家科技研究計劃，保證規劃重點任務實施；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科學普及與宣傳工作；以及鼓勵和支持地方開展應對氣候變化科技行動。其中，在鼓勵和支持地方開展應對氣候變化科技行動方面，提出鼓勵和支持各地方統籌多渠道資源，加大投入，積極開展節能減排技術和適應技術的研發、示範和推廣應用，加強地方應對氣候變化科技隊伍建設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7_132850.htm

22. 科學技術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十三五”環境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科學技術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近日發布《“十三五”環境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以持續加大科技對生態文明建設的支撐力度，強化科技創新促進生態環境質量持續改善。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以環境質量改善、風險控制與生態安全為重點，深化與民生密切相關的環境健康、化學品安全、全球環境變化等重大生態環境問題的基礎研究，突破一批環境污染防治、生態保護與恢復、循環經濟、環境基準與標準、核與輻射安全監管等關鍵核心技術，形成面向重點區域環境問題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融合技術與機制創新，建立一支科技研發、成果轉化、工程應用、產業開拓人才互補的高水平人才隊伍，全力打造一批符合現代市場模式的、具有衍生複製能力的創新型企業、科技創新平台與產業化基地，為國家環境污染控制、生態環境質量改善和環保產業發展提供科技支撐。
- 羅列12個領域的具體目標和重點任務，涵蓋大氣污染成因與綜合控制、水環境質量改善與生態修復、土壤污染防治與安全保障、退化生態環境恢復與生態安全調控、廢物綜合管控與綠色循環利用、化學品風險控制與環境健康、環境國際公約履約、核與輻射安全監管、環境基準與標準體系建設、重點區域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創新型基地建設與人才培養，以及國際合作網絡構建。其中，在創新型基地建設與人才培養方面，提出建立環保技術創新與信息服務平台，重點發揮互聯網優勢，

優化國家科技計劃環保科技成果信息綜合服務平台，提升科技成果線上線下展示、電子商務、科技諮詢、中介服務、管理服務等服務能力。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創新科技工作組織實施機制及模式、構建多元投入與風險共擔關聯機制，以及實施創新激勵與成果轉化促進機制。其中，在構建多元投入與風險共擔關聯機制方面，提出創新投融資體制機制，完善風險投資和補償機制，鼓勵社會資本進入環境科技領域的研發與產業化發展，支持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和專利轉移轉化，建立多元市場投融資機制和促進成果轉化的有效機制；在實施創新激勵與成果轉化促進機制方面，提出鼓勵民間資本和小微企業參與環境技術研發，提升中小微企業環保科技創新能力。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05/t20170517_132848.htm

省市

23. 北京《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管理辦法》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近日發布《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管理辦法》，以支持中小企業公共服務體系建設，加快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基地發展，優化發展環境，以支持中小企業健康發展。《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小企業創業基地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北京市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是指經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由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的機構經營管理，為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提供孵育空間和服務的空間場所。示範基地應具有產業領域聚焦、商業模式清晰、基礎設施完善、配套服務專業、服務業績良好等特點。
- 列明可提出申請的單位，包括北京市符合條件的科技企業孵化器、留學人員創業園、大學生創業園、大學科技園；產業聚集區、中關村示範區各園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面向小微企業和創業者的聚集區；以及行業龍頭骨幹企業設立的面向小微企業和創業者的創業創新空間載體。
- 羅列申報示範基地應具備的基本條件和服務功能，所需提交的材料，認定的程序和所需時間；以及接受檢查、覆核，進行匯報及獲得政策支持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8/438659/169261/index.html>

24. 北京《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管理辦法》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近日發布《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管理辦法》，以支持中小企業公共服務體系建設，引導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台提升服務能力和服務水平，

支持中小企業健康發展。《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平臺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北京市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臺是指由法人單位建設和運營，經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中小企業提供信息、投融資、創業、技術創新、培訓、管理諮詢、市場開拓、法律等公共服務，業績突出、公信度高、服務面廣，具有示範帶動作用的服務平臺。
- 羅列申報示範平臺應具備的條件和應具備的服務功能，所需提交的材料，認定的程序和所需時間；以及接受檢查、覆核，進行匯報及獲得政策支持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8/438659/169251/index.html>

25. 吉林《衛生與健康“十三五”規劃》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5月15日發布《衛生與健康“十三五”規劃》。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發展目標，到2020年，全省基本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實現人人享受基本醫療衛生服務，人均預期壽命提高到79歲左右。具體內容包括健康吉林建設成效顯著，制度體系更加成熟定型，公共衛生服務更加高效，醫療服務能力全面提升，中醫藥強省初步建成，以及人口自身趨勢均衡發展。
- 羅列15項主要任務，包括加快推進健康吉林戰略實施、全面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促進貧困人口等重點人群健康、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加快推進中醫藥發展、強化綜合監督與食品藥品安全工作、完善計劃生育政策促進人口均衡發展、發展健康產業，以及加強重大疾病防治和衛生應急工作、婦幼和老年人健康服務、衛生計生服務體系建設、衛生計生人才隊伍建設、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衛生與健康科技創新和衛生計生法治建設。
- 明確四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健全投入機制、加強宣傳引導，及嚴格監督評價。其中，在健全投入機制方面，明確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加大對衛生計生事業的投入。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1705/t20170518_2490538.html

26. 寧夏《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發布《關於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充分發揮創業投資在激發創新創業活力、增強培育發展新動能、推進經濟轉型升級的資本助推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通過加強政策引導，加快構建參與主體豐富、資本多元、專業人才聚集，能滿足創新創業企業不同發展階段融資需求的創業投資體系；大力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加快形成“創業、創新+創投”的協同互動的良好發展格局，進一步擴大創業投資規模。
- 明確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的多元創業投資主體，具體包括加快培育創業投資機構體系、積極鼓勵包括天使投資人在內的各類個人從事創業投資活動和推進國有企業參與創業投資；拓寬創業投資資金來源，具體包括發揮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作用、引導民間投資等社會資本投入、大力培育和發展合格投資者，及建立股權債權等聯動機制；以及加強政府引導和政策扶持，具體包括完善創業投資稅收政策、加強培育優質項目源和建立創業投資與創新創業項目對接機制。
- 明確進一步完善創業投資市場化退出渠道，具體包括推動創業投資所投企業快速成長和拓寬創業投資市場化退出渠道；優化創業投資發展環境，具體包括優化監管、商事和信用環境，及有序擴大創業投資雙向開放；以及完善創業投資行業自律和服務體系，具體包括加強行業自律、健全創業投資服務體系和加強統籌協調。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gk/zcgwj/nzf/147330.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